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标准按国家和地方政府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要求及乙方在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执行。

第五条 服务费及支付

(一) 资金性质：一般预算拨款。

(二) 合同总金额：(大写) 贰佰叁拾贰万柒仟捌佰玖拾叁元陆角伍分 (小写) ¥2327893.65 元；其中不含税价 (大写) 贰佰壹拾玖万陆仟壹佰贰拾陆元零捌分 (小写) ¥2196126.08 元；税费 (大写) 壹拾叁万壹仟柒佰陆拾柒元伍角柒分 (小写) ¥131767.57 元。

(三) 支付办法：

本项目合同正式生效之日起，甲方按月向乙方支付服务费。乙方应当于下月前5个工作日内，将上月合法、有效发票开具给甲方，并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请款材料，甲方在收到发票及请款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上月服务费，若因乙方未按时开具合规的发票导致甲方延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 支付方式：转账或电汇形式

(五) 甲方将服务费付至乙方指定的以下银行账号：

开户名：广西万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华东路支行

账号：4505 0160 4472 0000 0008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包含招标文件的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约定的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包含招标文件的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约定的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 乙方投入本项目服务的人员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一切行为视为乙方行为，非因甲方原因而受到的人身、财产伤害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应按时发放本项目服务人员的工资及缴纳社保，保障服务人员的劳动权益，不得因与本项目服务人员之间的纠纷影响服务进度，乙方因与项目服务人员的纠纷造成甲方名誉和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 合同双方均应按约定履行，如存在逾期提供服务或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提供服务所对应的款项或逾期应付款的5%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按合同总价款的5%支付违约金；

(二)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全面提供服务的，对于未完成部分，甲方有权不予付款，并要求乙方按未完成部分价款的5%支付违约金。如未完成部分与整个合同的履行有直接影响，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解

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5%支付违约金；

(三) 1. 如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5%支付违约金。2. 如甲方同意由乙方继续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合同约定服务的，乙方除继续履行外，仍需按合同总价款的5%支付违约金（此项违约金的设置比例不得高于前款所约定的违约金比例）；

(四) 若乙方违约，造成甲方的损失超过违约金额的，乙方应赔偿甲方超出违约金部分的损失；

(五) 合同一方违约，另一方为主张权利而支付的费用（该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公告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3%（即 69836.81 元），履约保证金应于本服务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一次性向甲方缴纳。该履约保证金在乙方服务期届满且乙方无违约行为后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一)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由双方共同委托国家认可的检测部门对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或要求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标准或要求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二)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一)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二)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一)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 (二) 乙方提供的采购响应(或应答)文件;
- (三) 响应承诺书;
- (四)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六条 合同组成部分及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楚或相互矛盾之处,以下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 (一)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双方协商同意的变更、纪要、协议;
- (二) 本合同书;
- (三)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四) 响应文件及承诺。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两份,乙方两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章)  2024 年 12 月 27 日	乙方(章)  2024 年 12 月 27 日
通讯地址: 柳州柳邕路199号 	通讯地址: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平乐大道15号万象绿地中心1号楼四层416号办公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 
或委托代理人: 江勇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1800725035	联系电话: 0771-3350939
电子邮箱: 1057140124@qq.com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柳州银行阳和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华东路支行
账号: 70506500000000003637	账号: 4505 0160 4472 0000 0008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30200

合同附件

1. 乙方承诺具体事项: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 服务期责任:

4. 其他事项: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附件 1：采购需求

▲一、项目要求及服务需求			
项号	项目名称	数量及单位	服务需求
1	柳州市第一中学校园安保服务采购	1 项	<p>一、项目基本情况</p> <p>(一) 地点：柳州市鱼峰区香桥路 199 号</p> <p>(二) 服务项目范围：</p> <p>1. 教学片区：</p> <p>(1) 1#、2#、3#、4#教学综合楼；</p> <p>(2) 实验综合楼；</p> <p>(3) 行政综合楼；</p> <p>(4) 图书馆综合楼；</p> <p>(5) 大礼堂综合楼；</p> <p>(6) 1#、2#阶梯教室；</p> <p>(7) 各单体建筑间的连廊。</p> <p>2. 生活片区：</p> <p>(1) 1#、2#、3#、4#、5#、6#、7#学生宿舍楼；</p> <p>(2) 食堂；</p> <p>(3) 垃圾用房、设备用房。</p> <p>3. 学校大门：</p> <p>校大门（南门）；</p> <p>4. 运动片区：</p> <p>(1) 体育馆；</p> <p>(2) 田径场、田径场看台、篮球场、排球场、羽毛球场、网球场。</p> <p>5. 安防监控室。</p> <p>6. 校园内流动治安管理。</p> <p>7. 地面停车场。</p> <p>(三) 服务总体要求</p> <p>1. 根据采购人实际要求，成交供应商须制定校园安保服务方案、组织架构、人员录用、工作人员须知及相关的管理等各项规章制度，在实施前要报告采购人，采购人有审核权。</p>

成交供应商针对该项目的组织架构及员工队伍必须保持相对稳定，对一些重要岗位须做好人才储备，管理人员及一些重要岗位人员在项目的任职时间不少于2年；项目主管调整须报采购人同意，其他管理人员调整须报采购人备案。成交供应商每月需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员工的工资报表及加班费用发放表，采购人如认为有必要可查阅成交供应商的财务状况及财务报表。

2. 成交供应商必须遵守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成交供应商对所录用人员要严格面试及审核，保证录用人员没有刑事犯罪记录。为保持稳定，在同等条件下，成交供应商应优先聘用符合采购人要求条件的用工人员。对服务质量差，不配合工作人员，采购人有权按考核办法处理或要求成交供应商进行更换，并给予相应的处罚。

3. 保密要求：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保密法》的要求对工作人员进行教育培训，并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采购人有权对其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4. 落实安全责任制，制定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适时组织相关培训和演练，妥善处理突发应急事件。

二、岗位设置及人员素质要求

(一) 岗位设置

由成交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服务实际情况配备服务人员，但须安排22名服务人员：保安员19人、消防员3人，具体配置见下表：

岗位名称	服务区 域及 格要 求	服 务 范 围	岗 位 数 量 (个)	岗 位 人 数 (人/ 岗)	本 项 目 最 低 配 置 人 数 (人)
保安队长	校内区 域(具 有中 级保 安证)	管理 岗	1	1	1
保安 员	学校大 门(具 有保 安证 资格)	校大 门(南 大门) 门卫 岗	1	8	8

	校园内 巡逻 (具有 保安 资格 证)	教学 楼、 饭 球 综 堂、 场、 合 楼 等	2	10	白班	6
					夜班	4
消 防	消 防 监 控 (具 有 防 员 证)	监 控 中 心 专 职 防 值 班 员	1	3	3	
合计					22	

(二) 各岗位服务人员素质要求

1. 总体要求:

(1) 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本项目服务人员须持有有效的身份证明及相应职位的上岗资格证，对招录的员工要先进行严格审查把关，对符合条件的熟悉工作环境的员工可优先录用，确保录用的员工无违法犯罪记录。各岗位服务人员所持证件在项目进场时须供采购人进行原件核查。

(2) 成交供应商服务人员应按岗位要求统一着装、配戴工作证，言行规范，要注意仪容仪表、公众形象。

(3) 成交供应商的服务人员要牢固树立全心全意为学校师生服务的观念，制定服务规范，自觉尊重、关爱学生，杜绝不尊重学生的事情发生。成交供应商应虚心听取采购人对安保服务管理的意见和建议，认真落实管理内容及服务承诺，努力提高服务质量。如遇学生身体不适等突发情况，应及时向采购人反映情况并通知校医务室人员。在处理特殊事件和紧急、突发事件时，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的服务人员有直接指挥权。

2. 各岗位服务人员素质要求

(1) 保安队长及保安员：年龄40岁以下，要求身体健康，工作态度好，能吃苦耐劳，有较强的组织领导能力和责任心。须具有校园军事化管理经验一年以上，有能力组织爱国教育及军事训练并持有保安员证（退伍军人优先，如为退伍军人还须持有退伍证）。

(2) 消防员：持有消防员证，责任心强，熟悉操作消防监控系统。

三、服务内容

(一) 校园安全管理：要求门卫 24 小时站岗（值班），负责查验学生、来访人员出入证，对外来出入人员进行登记、查询及传达等工作；负责安保监控工作；保证教职工的自行车、电单车、机动车等各种车辆停放有序，按规定停放到指定地点，做到车辆停放规范、整齐、安全；在服务范围内 24 小时进行巡查，落实治安管理的值班制度，维持公共秩序，制止和防止破坏及盗窃事件发生，确保无治安事件和安全事故发生，保障财产和人员的生命财产安全，为采购人提供安全、安静、舒适的工作和学习环境。负责采购人消防安全管理，定期检查消防器材，确保器材随时处于完好状态，无损毁、无丢失，并确保消防通道畅通无阻。安全保卫工作中所需要的工具、器材、服装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二) 消防设施管理：包括消防监控室，消防器材维护，做好各类报警（火警、红外线报警）区域的勘查工作。

四、服务要求

(一) 校园安全管理

1. 成交供应商须配备一支持有上岗证的高素质保安队伍进驻服务，安保工作实行三班制，保证在服务范围内 24 小时安保监控工作的落实。上班时执勤人员须佩带对讲机、警棒、电筒等装备，并保持良好精神状态。

2. 落实安全责任制，制定应突发急事件处理办法，适时组织相关培训和演练，妥善处理突发应急事件。加强对用水用电和消防重点部位设施的经常性检查与维护。检查重点：照明线路、灯具、消防及其它所有设备设施，消除安全隐患，防止发生安全事故。

3. 建立校园保安、公共秩序等管理制度并认真落实，确保物业安全和正常的工作、学习环境，严格证件登记，杜绝闲杂人员进入学校。确保学校环境秩序良好，重点、要害部位每日定时巡查，及时制止违法违章行为。安全设施设备定期保养维护，保证防盗、防火报警、监控设备的正常运行。对学校安全状况进行 24 小时监控，做好安全防范日常巡视工作，及时发现和处理各种安全事故隐患，迅速有效处置突发事件，并保持监控记录完整，监控中心在收到火情、险情及

		<p>其他异常情况的报警信号后，应及时报警，并通知学校领导及相关人员及时赶到现场进行处理。发生盗抢等事故造成采购人财产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赔偿。在管理服务期内由于成交供应商责任造成群众、大楼工作人员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p> <p>4. 全面保障校园安全管理秩序，协助进行消防安全检查，承担安全教育、台风暴雨等自然灾害紧急预防处理，落实采购人周边地域安全整治管理。</p> <p>5. 停车场免费提供给教职工停放车辆，根据采购人发放的《免费停放证》放行车辆，做好车辆出入登记。做好车辆行驶、停放识别标记，保证车辆停放有序。停车场不对外经营收费。</p> <p>(二) 消防管理</p> <p>1. 接收、显示、处理火灾报警信号，控制相关消防设施，防止火灾异常，及时发现记录建筑消防设施的各类故障，督促相关部门维修。</p> <p>2. 监控室内卫生及设备表面清洁工作，监控室物品的看护、保管及录像资料的保存。</p> <p>3. 做好各类报警（火警、红外线报警）区域的勘查工作，处理现场问题，做好监控室各类信息转报工作。</p> <p>五、管理目标及各项指标要求</p> <p>(一) 管理目标</p> <p>为教师及学生营造一个整洁、有序、文明、安全的校园环境。</p> <p>(二) 管理服务应该达到的各项指标</p> <p>1. 无因成交供应商监管不到位而发生安全事故，如发生安全事故，造成学校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另行赔偿。</p> <p>2. 对有效投诉处理率 100%，若有效投诉 5-10 次以内，扣当月物管费 5%；11-15 次以内，扣当月物管费 10%；16-20 次，扣当月物管费 20%；20 次以上（含）或连续两个月达到 15 次，采购人有权单方提前解除合同，有效投诉的标准由采购人根据成交供应商的服务承诺自行制定。</p> <p>3. 学校师生、员工满意率 95% 以上，采购人定期组织满意率调查，如满意率少于 90%、85%、80%、75%，相应扣除当月</p>
--	--	--

服务费总额的 5%、10%、15%、20%，已经支付的，在满意率调查的下月服务费中扣除，连续两次或半年累计 3 次满意率未达到 70%的，采购人有权单方提前解除合同。

六、特别指出的事项

1. 成交供应商以服务柳州市第一中学为宗旨，在采购人统一领导、安排、指导下，按自负盈亏、独立经营、独立管理的原则承担有关项目管理。管理所需人员工资、住房、福利待遇、服装装备、工伤责任以及常用的易损工具、卫生易耗品添置等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在管理服务期内由于成交供应商责任造成群众、大楼工作人员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成交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办公楼范围内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所造成一切后果及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

2. 服务管理过程要遵循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采购人的监督检查。

3. 成交供应商进行校园安保服务管理，由采购人提供主管人员、保安的办公和值班休息场所。

4. 成交供应商须建立监督、奖罚机制。服务管理监督由采购人负责。成交供应商因管理不当造成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采购人有权按损失比例扣减管理费及质量保证金（不少于当月服务费 5%），情况严重的采购人可以解除合同，没收质量保证金。

5. 凡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期限内物业设施损毁、损坏，不作违约责任处理（不可抗力指自然灾害及六级以上强台风、暴雨、地震等）。

6. 有关项目重要人员的聘请和更换应通知采购人。

7. 具体项目管理细则，由成交供应商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与采购人签订各岗位的职责协议书和制度。

8. 为保证该项目的管理服务水平，拟配备的总人数以及各岗位设置人数合理、资质满足服务要求，保证工作正常开展及设备的正常运转，须列项说明。

9. 合同期满或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采购人提前解除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必须按采购人的要求按时撤离校区，并做好安保服务事项交接和相关资料的移交工作。

有限公司

		<p>10. 成交供应商须保证为采购人在服务期限内提供达到约定标准的服务，周六、日轮休安排及员工休假安排需与采购人共同协商后实施，并交采购人备案。</p> <p>11. 本项目服务人员的职责和要求，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共同制定并严格执行。</p> <p>12. 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成本测算表。</p> <p>13. 供应商须在承诺书中明确是能否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p> <p>14. 各工作人员须遵守采购人有关规章制度和管理规定，如有违反或损害采购人利益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无条件撤换违规工作人员。</p>
▲六、商务条款		
服务期限及地点		<p>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3年；项目起始完成时间以合同书为准。</p> <p>2. 交付地点：柳州市第一中学校（广西柳州市香桥路199号柳州市第一中学总务处办公室）。</p>
付款条件		<p>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p> <p>1.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按月向成交供应商支付，成交供应商应当于下月前5个工作日内，将上月合法、有效发票开具给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上月服务费（不计利息）。</p> <p>注：若成交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资金支付等事项按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728号）、《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柳州市中小微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要求执行。</p>
服务交接时间及地点		<p>1. 服务交接时间：自合同约定提供服务之日起15日内办理完服务交接手续；</p> <p>2. 服务地点：柳州市第一中学校区。</p>
报价要求		<p>报价必须包含以下部分，包括：</p> <p>1. 本项目响应报价、利润及风险由供应商自行考虑（包括柳州市人民政府调整最低工资标准后，按实际情况增加人工费及相应保险费用）；</p>

	<p>2. 供应商必须按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照国家及省市的相关规定为投入本项目人员统一缴纳社会保险和人员意外伤害等各种保险；</p> <p>3. 供应商报价必须包含本项目人员工资、保险费、福利费、加班费、管理费、服装费、税费等相关费用；</p> <p>4. 供应商须自行承担本项目服务所有的专用工具、安保用品等相关费用；</p> <p>5. 其他相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其他要求（非必要项）	<p>1. 投标报价指提供本次项目实施和完成服务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交通、通讯、办公场地、管理费、税费等相关成本费用的总和。</p> <p>2. 本次项目服务期限为3年，项目起始完成时间以合同书为准。</p>
▲七、采购标的验收标准	
采购标的验收标准	<p>1. 国家强制性标准及有关规定。</p> <p>2. 采购文件的采购需求及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响应的事项。</p>

附件 2：中标通知书



广西嘉华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GUANGXI JIAHUA CONSTRUCTION MANAGEMENT CONSULTING CO., LTD.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广西万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广西嘉华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柳州市第一中学的委托，就柳州市第一中学校园安保服务采购项目（LZZC2024-G3-990965-GXJH）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小组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中标项目内容为：柳州市第一中学校园安保服务 1 项；中标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贰万柒仟捌佰玖拾叁元陆角伍分；（小写）¥2327893.65 元。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 年，项目起始完成时间以合同书为准。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二十五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人联系人：罗振文
联系电话：0772-3833371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邓雅婷
联系电话：0772-2990831

广西嘉华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04 日